附表二 **嘉義縣自殺通報關懷作業流程**

**日期：103年01月13日**

**修正：104年01月09日**

**修正：104年08月05日**

積極聯繫及建立關係

(註7)

關懷遺族(註3)

BSRS<6

情緒支持

追蹤關懷訪視服務3個月，

每月至少2次

轉介就醫

BSRS≧15或屬高度風險

專業輔導

**備註：**

**1.若個案為再自殺且本次自殺方式為上吊、燒炭、汽車廢氣、開瓦斯、跳樓或喝農藥者，需於24小時內進行初次關懷。**

**2.如遇個案具危險及急迫性需緊急介入處遇，以及適逢連續假日，應另做合適安排及調整。**

**3.親友（遺族）關懷無自殺風險者提供關懷卡慰問。**

**4.訪視家屬者，請於派案7天內完成個案BSRS-5量表評**

簡式健康量表(BSRS-5)

或再自殺個案風險評估(註8)

6≦BSRS≦14

或家暴高危機個案

或再自殺個案

拒絕就醫

訪視本人

**得依個案狀況延長至6個月，如必要再延長，應經衛生局同意。**

關懷員於7個工作日內完成開案訪視及個案管理工作連結與轉介其他政府、民間服務資源。

訪視未遇

死亡

個案通報

是否存活

1、衛生所接獲個案通報3個工作天內完成**家訪**關懷，

危急個案需於24小時內進行初次關懷(註1.2)

2、初次關懷者立即回覆通報單位。

連續3天追蹤聯繫(註5、6)

2週內再次查訪

拒絕訪視

居住外地

轉介至該居住地之衛生所

家屬、親友訪談及自殺防治守門人擔任

拒絕查訪≧3次(每週一次)

寄發關懷信件

查無此人

訪視家屬(註4)

本人

結案

**備註：**

**5.於上班時間不同時段連續3次去電，且於非上班時間**

**去電2次；再次與原始通報單位確認電話及住址，以**

**能聯繫到個案為原則。**

**6.連結社區村里長、村里幹事及鄰居親友進行查詢。**

**7.提供疾病衛教、福利資源訊息建立初期關係。**

**8.個案若有特殊狀況（例如：家庭暴力、兒童虐待.等**

**），需立即通報業務主管機關(如社會處、警察局)** **，**

**經濟困難、中低收申請逕洽公所村里幹事，並**

**副知衛生局。**

**9.關懷期間個案BSRS＞6請回報本局，以利評估轉介關懷**

**員追蹤關懷。**

**10.列管之精神個案，調整分級級數並依社區精神疾病**

**者訪視管理要點關懷訪視。**

**11.65歲以上老人、獨居、久病不癒、中低收弱勢族群**

**轉銜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志工每月定期電話或到宅關懷**

促其就醫或強制就醫

存活

衛生所地段護士追蹤關懷

訪視服務3個月，每月至少1次(註9)

結案(10.11)